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 4 名，实到 4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文生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》；

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公司《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运行的实际情况，同意《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目前公司建立了不断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在经营活动中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。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相关要求，具备合理性和有效性，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促进了公司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 号）、2017 年度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2019 修订）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、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2019 修订）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和 2017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2017 年修订）的修订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